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 2023 年全年应急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编制而成。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通过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cdongqu.gov.cn/>）和幸福东区 APP 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条例》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依据实际实际情况，以不断提升部门透明度和公信力为首要任务，耐心同社会公众开展交流互动，不断强化的政务公开服务，坚持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在建设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机关上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基于东区人民政府网和幸福东区 APP，认真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根据部门工作实际和局“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和实际开展工作，公布 160 余条政府信息，认真回应了社会公众的关切。主动

按照权责清单、部门工作实际和局“三定”方案公示业务工作情况公示公开，已公示业务工作内容包含：**1.**包含重要会议、活动、执法行动在内的部门工作动态 101 条；**2.**2023 年公示执法案件 16 起，其中包含 14 起一般行政处罚，2 起事故处罚；**3.**每月一期，按时公布当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预警和安全生产风险研判预警；**4.**2023 年度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汇总情况；**5.**2023 年度我局行政执法监督情况；**6.**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科普 15 条；**7.**公示两期“曝光重大事故隐患 共筑安全防线”栏目，面向持续向社会曝光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中的典型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8.**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要求，公示安全生产奖励入口、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码和攀枝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及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如后续有收到公开申请事项，我局将认真分析申请可行性，并与可能涉及相关单位积极沟通，确保答复合法合理，同时对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对当事人予以指导和解释。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全年我局随时跟进部门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做好信息的更新与维护，及时跟进局内人员调整状况，随时更新公示的领导信息及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公布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做到

人事财政信息透明化、阳光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门户网站的管理。每月对网站公布内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杜绝内容错误和无效连接等问题，确保社会公众无障碍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条例》开展，所有公开内容都紧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将保证群众满意为工作本心，坚持不断规范内容和发布程序，局内设立完善的监督整改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欢迎广大市民朋友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效的起到了政府信息公开面向公众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可以改进的薄弱环节。

（一）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公众应有权利，但仍然存在一定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类型丰富度和内容覆盖的广度有待加强，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的聚焦度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对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普及不够深入。**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够，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质有序开展。**二是**紧紧围绕政务公开清单，加强对生产安全和防灾减灾的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科普信息的公开、宣传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制度和公

开流程，加强对涉密信息和隐私信息的筛查，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与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